

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平府办函〔2024〕17号

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 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平各单位：

《平远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梅市府〔2023〕10号）等规定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对列为听证事项的还须按规定举行听证，并及时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完整归档，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的宣传解读与执行，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

附件：平远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

平远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听证事项	承办单位
1	广东·平远县钙—镁基新材料产业链总体规划（2023—2025）	是	县自然资源局
2	平远县县城饮用水水源（横水水库）保护区划定（调整）项目	是	市生态环境局 平远分局
3	平远县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实施方案	否	县农业农村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